

第五條附件三之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三之一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，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範圍

課程項目：

一、基本原理

- (一)用過燃料池安全分析基本理論，包括中子與中子壽命、熱傳導、熱力學、流體力學等。
- (二)設備組件特性及儀器控制。

二、用過燃料池安全管理

- (一)用過燃料池系統設計及功能。
- (二)燃料吊卸系統。
- (三)除役階段電廠輔助及支援系統。
- (四)除役階段安全與緊急及消防系統。
- (五)用過燃料池事故暫態研判及因應。

三、除役計畫

- (一)除役計畫相關規定及法規要求。
- (二)除役期間仍須運轉之重要系統、設備、組件及其運轉方式。
- (三)除役期間預期之意外事件安全分析。
- (四)除役期間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防護措施。

四、共通性專業知能

- (一)行政管理（含除役期間之技術規範）。
- (二)輻射安全及控制，包括輻射防護、輻射屏蔽、環境輻射監測、輻射劑量及輻射意外事件應變處置。
- (三)電廠緊急應變之處置。
- (四)勞工安全衛生法規、品質、環保及管理相關課程。

五、現場實務

- (一)除役階段電廠設施之設計及配置。
- (二)除役階段電廠設施正常及異常操作程序。
- (三)燃料吊卸操作注意事項及操作程序。